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发〔2017〕11号

##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辖区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4·15”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广泛宣传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普法办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粤普办〔2017〕2号，以下简称《通知》），就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行了部署，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好相关宣传教育活动。在本次宣传活动中有突出亮点或典型经验的单位，请于4月30日前将宣传情况总结或简报（含宣传资料、宣传视频、活动图片等）通过广东证监局监管信息平台，以在本通知后添加附件方式报送我局，或者发送至邮箱 wangjintao@csrc.gov.cn。

联系人：王金涛， 电话：020-37853785。

附件：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开展全民国家  
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

---



# 广东省司法厅 文件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粤普办〔2017〕2号

##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开展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司法局、普法办，省直和中央驻粤各单位：

“4·15”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广泛宣传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强化职能部门“依靠人民、服务人民”意识，根据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省委政法委的部署要求，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将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旨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国家安全工作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

一系列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突出“以人民安全为宗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组织开展面向广大人民群众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人民群众依法防范和抵制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意识，为维护国家安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二、活动主题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 三、活动内容和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的重大意义，主要领导亲自部署，积极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各普法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按照“法律六进”要求，精心组织，制定宣传方案，丰富宣传内容，注重实效方式，确保各项宣传活动落到实处。

(二)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法治宣传阵地作用，按照主题鲜明、组织有效的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工作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一系列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充分认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重点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2.17”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引，全面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突出宣传国家安全工作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为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实保障。广泛宣传《宪法》、《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增强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广泛宣传维护国家安全的基本知识，增强全民防范意识和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要组织国家安全法实施专题研讨会，举办国家安全法主题法律知识竞赛、宣传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干部读本》、编发国家安全法宣传资料等活动，推进全省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做好重点对象的国家安全教育，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重要内容，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内容，加强考试考核，督促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掌握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把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各类中小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组织青少年开展国家安全主题活动。把国家安全教育纳入普法讲师团讲座内容，组织专题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国家安全法律意识。

（三）创新方式，强化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宣传主题，创新宣传方式，通过生动活泼、贴近群众生活的形式，深入机关、单位、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宣传广泛覆盖社会公共场所；创新宣传载体，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通过图文、动漫等形式，不断提高宣传活动的影响力和渗透力；拓展宣传范围，坚持从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不同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经常进行学习宣传，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四）正面宣传、总结经验。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准确宣传解读国家安全法有关内容，准确宣传解读总体国家安全观；要

坚持正面宣传活动的方针，举办集中宣传活动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防止出现事故和负面舆情；要及时做好活动报道，增强活动的影响力和活动效果，并认真总结宣传活动情况，请于5月5日前将本地、本部门的宣传情况总结或简报(含宣传资料、宣传视频、活动图片等)报省普法办(邮箱：gdfxc@sina.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日印发